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4〕11号

签发人：杨杰



哈尔滨市妇联关于学习宣传 《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哈尔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批准，将于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现就学习宣传《条例》提出如下要求：

一、自觉加强学习，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哈尔滨市首部专门维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是一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并为广大妇女谋福祉的一部良法。它以全市广大妇女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要求，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等方面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强化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妇女的法律保障力度，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有益补充和完善。《条例》的制定出台和颁布实施，是全面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

发展观、开展群众路线教育的重要体现，是我市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推进民主与法治进程的一次有益尝试。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妇女事业的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实现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维护和提升我市城市形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区、县（市）妇联要充分认识到《条例》对推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意义，自觉增强学习《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二、认真学习研究，迅速理解掌握《条例》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五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拾遗补缺。由于国家及我省均已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我市《条例》的内容侧重于在立法权限内对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对上位法没有规定但根据我市实际又确有必要予以规定的内容进行补充；二是突出我市特色。《条例》起草过程中，注重广泛征集我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组织和各个层面妇女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将其中好的意见、建议纳入《条例》，上升为法规规范；三是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结合我市实际，针对流动和留守妇女、女职工、女性农村集体组织成员、女性家庭成员、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等的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益的保障及相应救济措施予以规范，着力解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各种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倡导性别平等理念。性别平等是当今全球最重要、获得共识最多的一个议题，也是国际社会检验各国文明进

步的重要指标。及早在全民中树立和普及性别平等理念、尊重并倡导两性共同发展极具现实和深远意义。因此,《条例》第三条明确提出了消除性别歧视、保障男女两性享有同等机会、获得共同发展的理念。

(二) 关于建立社会性别统计制度。性别统计作为分析、研究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统计方法之一,从性别角度,描述、分析、研究、判断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些现象和问题,通过对比男女两性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地位、权力、作用和发展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进而可以找出解决男女不平等发展的方法,推动两性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实行性别统计制度,就可以用数字来说明事实,分析现象背后的实质,从而作为正确评估我市妇女地位和发展状况、男女两性社会性别差异的重要依据和做出正确决策的重要参考。目前我市还没有建立这项统计制度。《条例》第六条对此做出规定。

(三) 关于社会权利。一是要求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或者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兼顾女性的特殊需求。二是为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规定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并公开征求各界妇女意见。三是针对当前大量农村留守妇女和空巢、失独、年老等妇女因生活压力大、失去伴侣、子女早逝、缺乏精神寄托等原因都有精神慰藉的需求,规定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这类妇女群体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四) 关于人身权利。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解除夫妻关系后,或者恋爱关系终止、被拒后,对女方及其亲属实施报复性质的行为,严重影响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此做出规定。同时,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性骚扰问题,规定了公安机关、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在预防

和制止性骚扰方面的责任，明确了受到性骚扰的妇女的救济途径。

（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我市家庭暴力的受害方90%以上是女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条例》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联合会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责任；二是明确了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后的各种救济途径；三是针对家庭暴力案件取证难问题，规定了公安机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当事人所在单位、医疗机构等应受害妇女要求及时为其提供受害情况证明的责任。

三、采取多种形式，掀起学习宣传《条例》热潮

《条例》的学习、宣传是一项长期工作。当前要集中一段时间，采取各种灵活有效的形式，提高《条例》的普及程度。要充分发挥姐妹港湾、外来嫂平安之家等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营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良好氛围。提高《条例》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联系新时期妇女工作的实际，把《条例》列入妇联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帮助广大妇联干部和妇女群众加深对《条例》的理解和运用。一要拓展宣传内容。在大力宣传《条例》的同时，注重宣传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及男女平等内容，配套宣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公约的规定，使全社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了解更加全面；二要扩大宣传覆盖面。着眼全社会开展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帮助广大妇女群众提高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开展面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主体的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自觉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国家机关依

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三要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宣传媒体的优势，结合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形式，使《条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抓住有利契机，努力推动配合《条例》落到实处

各级妇联组织要抓住《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努力推动《条例》的贯彻和实施，积极配合政府各部门开展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大格局。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条例》的执行情况。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为重点，为广大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动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典型案件的查处，通过源头参与、个案监督等多种途径，保障《条例》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促进妇女维权热点和难点问题有效解决，提升全市广大妇女的幸福指数，增强妇女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10月14日